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淳安县2025~2027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淳安县2025~2027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5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0.67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